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6〕1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6月2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通过协同育人、科研合作、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社会服务等形式开展的各类合作办学与服务活动。结合合作内容、合作深度及功能定位，将校企合作项目统一分类如下：

第一类，平台共建类：主要包括产业学院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企业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硬件载体与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类，人才培养类：主要包括专业共建、订单式人才培养、工学交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分段式育人、岗位实习、学生技能竞赛联合培育等育人项目。

第三类，教学资源共建类：主要包括校企联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体系、开发校本教材、建设数字化教学

资源、共建教学标准与岗位标准、师资互聘共训、联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

第四类，科研与社会服务类：主要包括校企技术研发、专利申报、技术成果转化、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行业技术咨询、社会技术服务等项目。

学校横向科研合作、对外专项培训工作的，按照对应专项管理办法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既定、经费预算明确的常规实习实训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校企合作坚持四大原则：育人为本，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聚焦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依法合规，严守法律法规与合作协议，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平等自愿，激发校企双向动能，实现资源互补、协同发展；公开规范，健全全过程监管与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国有资产安全底线，维护学校办学声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校企合作实行校院两级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由分管副校长牵头统筹全校校企合作整体工作及重大事项处置，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分工协同。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度建设、整体规划、企业资质初审、考核评价及日常统筹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为校企合作工作的责任主体，须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其主要职责：

- 1.负责制订本学院校企合作年度工作目标及推进计划；

- 2.负责本学院企业调研及调研成果实施及考核;
- 3.负责本学院合作企业遴选、项目论证、牵头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全流程管理;
- 4.负责学院牵头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总结、台账归档等工作;
- 5.执行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总体计划和学校牵头校企合作项目分配的任务;
- 6.各二级学院、教研室须建立常态化校企互动机制,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所有企业的走访、技术交流、教学研讨、岗位调研等深度互动活动,同步更新校企合作动态信息,保障校企合作精准对接行业岗位需求;
- 7.积极配合其他学院或部门校企合作工作;
- 8.完成学校交办的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二级学院院长为本院校企合作项目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合规性、育人质量、风险防控、落地成效负总责,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追责机制。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依照各自业务职责协同管理校企合作相关工作,全面强化全过程、常态化监管职责。教务处负责统筹产教融合具体实施、牵头校企合作中的专业(群)共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共建、教材共建、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教学过程管控、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安排与质量督导等工作,并常态化开展校企合作教学质量专项评估与督导检查;招生就业处负责服务用人企业对接与组织校园招聘

活动以及年度校企合作企业就业质量评价方案，开展合作企业年度考核；财务处负责校企合作经费的预算编制、拨付、核算、使用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经费报销流程等工作；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校企合作中产学研项目、技术研发、专利申报的知识产权归属认定、成果转化等管理与服务工作；纪检监察处负责廉政风险、利益冲突监督执纪。

第三章 合作企业条件与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合作企业须契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建设方向与人才培养需求，具备稳定经营能力与深度协同育人资质，条件如下：

- 1.依法完成工商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成立满6个月及以上；
- 2.注册资金、参保人数达到对应行业合规经营基本标准，具备持续经营与长期合作能力；
- 3.社会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不良记录；
- 4.主营业务与合作专业高度匹配，具备适配教学实训的场地、设备、资金、技术资源及专职管理、实训指导团队；
- 5.主动配合学校开展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实训管理、学生教育等工作，自愿开展深度协同合作。

第八条 推行“一院一龙头、一师一企业”的规范化校企合作模式。各二级学院聚焦核心专业集群，重点培育1—2家骨干优质合作企业，打造深度产教融合标杆项目；规范订单

班、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各类合作载体建设布局，集中优质资源打造高质量、可持续的产教融合合作平台。

第九条 建立企业优胜劣汰、动态更新机制，持续优化合作企业库。各二级学院年度合作企业更新率不低于 10%，积极引入优质头部企业；校企双方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后，超过六个月未落地任何实质合作项目的，由对应二级学院专项梳理、约谈企业、重新对接合作内容，全力推进项目落地，逾期仍无进展的，按程序启动合作中止或终止流程；健全合作台账动态更新制度，实时记录合作内容、落地成效、师生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实现合作全流程可追溯、可管控。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学校校企合作项目实行分级审批、先批后建、全程备案制度，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开展合作、签约落地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界定为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1. 共建产业学院、跨专业集群综合性产教融合平台项目；
2. 合作期限 5 年及以上的长期深度合作项目；
3. 涉及学校场地、设备等国有资产投入、产权划分、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的项目；
4. 总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共建共投项目；
5. 学校认定的重点战略、特色标杆合作项目。

重大项目须按程序报请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项目经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充分论证后，拟定协议初稿，通过学校 OA 合同会签流程逐级报审。对外合

作与国际交流处审核企业资质与合作合规性，法律顾问审查协议合法性与风险防控条款，纪检监察处开展廉政风险审查。

第十二条 压实二级学院项目日常管理主体责任，设立专人专项运维，保障项目平稳运行。校企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等核心教学文件，确保教学内容对接行业岗位标准。企业入校授课、实训指导师资须严格遵守学校教学制度，全程接受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质量考核。学生实训、顶岗实习期间，校企联合开展安全与制度教育，企业落实专人管理制度，全面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经费涵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投入、学校配套、项目合法收益、社会捐赠及其他合规资金。所有经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系统集中核算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账外运行、私设小金库、违规挪用资金。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经费专款专用，仅限项目运维、师资培训、学生实训、设备采购及基地建设等支出。经费预算与使用按学校相关细则执行，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接受全程监督审计。明确开支、报销、票据审核标准，规范收益分配、资产管理及处置流程，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产生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优先按合作协议约定界定归属；协议无约定的，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形成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成果，由校企双方共同总结、保护、推广与转化应用，充分发挥成果育人价值与社会服务效能。

第七章 利益冲突与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参与校企合作洽谈、审核、审批、管理、验收的教职工，须主动申报本人及近亲属与合作企业存在的持股、任职、兼职取酬、经济往来等利益关联；存在利益冲突的必须书面申请回避；隐瞒不报、违规履职的依规追责。

第十八条 落实校企合作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项目外，合作企业、合作内容、合作期限、项目经费、实施进展、考核结果等信息，通过学校官网、OA系统依规公开，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第八章 合作质量评价

第十九条 逐步建立“整体考评、分类评价”的综合评价体系：从企业信用、经营状况、履约能力、行业口碑、育人成效等维度开展综合考评；定期组织师生满意度调查，将评价结果作为合作整改、终止的重要依据。同步建立投入产出效

益评估机制，每年围绕经费资源投入、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学生就业等开展专项研判，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合作效益。

结合合作类型实行分类、差异化评价:第一类，重点评估平台使用率与产出效益;第二类，重点评估人才培养质量与就业转化;第三类，重点评估课程与教材建设实效;第四类，重点评估技术成果转化率与社会服务效益。

第二十条 健全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机制，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牵头，联合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开展专项考核，重点考评合作合规性、企业管理规范性、育人成效、风险防控、企业动态更新落实情况，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度产教融合考核、评优评先核心依据。强化校企合作教师激励导向，将教师参与校企合作项目、企业技术服务、教研共建、实训指导、成果转化等工作实绩，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的重要加分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校企合作成效突出的教师参评各类荣誉、职称晋升及专项奖励，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校企合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完善合作企业年度考核制度，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牵头，联合对口二级学院、教务处实施，聚焦企业资质有效性、履约能力、育人保障力度、实训配合度、安全管理水平、师生评价、合作实效开展综合考核，实行“合格续合作、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直接清退”的闭环管理。

第九章 合作退出、中止与终止机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出现经营不稳、育人实训条件不达标、项目推进滞后、教学实习管理混乱、轻微违规失信、存在安全隐患及学生集中投诉等情形，学校可单方中止合作并责令限期整改。中止期间暂停双方新增资源投入与学生批量实训，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联合二级学院督导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合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直接终止合作。

第二十三条 企业存在发生经营失信、破产注销、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损害学校声誉、资质造假、恶意违约、拒不落实育人职责、侵害学生权益、存在廉政风险、合作无实效、浪费办学资源、不符合办学定位及上级强制终止等情形的，学校可单方解除协议、永久终止合作，将企业列入校企合作“黑名单”。

第二十四条 合作中止、终止均须形成书面材料，按流程备案并动态更新企业名录及黑名单。终止合作后，妥善做好在读学生教学、实训衔接，保障学业稳定。依规完成资产清查、经费结算、知识产权厘清及合同收尾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全校各单位严禁与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合作，并对所有退出事项依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实现闭环规范管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职发〔2021〕28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本办法适时修订完善。

